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6 环罚决字〔2024〕45 号

安阳市岷创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MA9KHKWM2N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孟家庄村东头

法定代表人：卞丽霞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 年 6 月 11 日 16 时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双随机专项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碱液喷淋塔)运行台账自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10 日药剂名称、药剂添加量、记录人未填写。你单位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内容。2024 年 6 月 12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影印件；环评审批及验收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6 月 20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6 环责改字〔2024〕50

号), 责令你单位立即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2024年6月21日, 根据责改要求, 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4年7月1日, 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6环罚告字〔2024〕54号), 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不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 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一)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规定, 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裁量因素: 违法事实, 内容: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不全, 裁量等级: 2; 裁量因素: 企业规模, 内容: 微型企业,

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重点管理，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污染物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气，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执法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2，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3, 3, 1, 1, 1]，处罚金额（X）：7300元；代入公式： $7300=20000+(20000-5000) \times [(2/5)^2 + (1^2+3^2+3^2+1^2+1^2+1^2) / (5^2 \times 6)]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730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不全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柒仟叁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来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21010155260000113；代办银行：浦发银行安阳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5日